

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新建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兴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刘**

填 表 人：伍**

建设单位：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盖章）

电话：13773511805

邮编：225126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城北乡瓦窑村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8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城北乡瓦窑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量	40 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0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4 日, 1 月 16 日~17 日, 3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7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 《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3 月）； (12) 《关于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扬邗环计〔2013〕25 号，2013 年 3 月 28 日）； (13) 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车和作业区地面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进行分离沉淀处理，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不对外排放，对环境不造成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单位：mg/L <table><tr><td>污染物</td><td>COD_{Cr}</td><td>SS</td><td>NH₃-N</td><td>动植物油</td></tr><tr><td>排放标准</td><td>500</td><td>400</td><td>45</td><td>100</td></tr></table> (2)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d>生产物</td><td>生产设备</td><td>颗粒物</td></tr><tr><td>水泥制品生产</td><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td>10</td></tr></table> 本项目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m³ <table><tr><td>规模</td><td>小型</td><td>中型</td><td>大型</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 colspan="3">2.0</td></tr></table>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表 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d>污染物项</td><td>限值</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table>	污染物	COD _{Cr}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排放标准	500	400	45	100	生产物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污染物项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COD _{Cr}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排放标准	500	400	45	100																								
	生产物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污染物项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目	(mg/m ³)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在扬州市邗江区城北乡瓦窑村租赁扬州新港物流有限公司场地 13881 平方米，用于建设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1) 项目工程情况

本项目向扬州新港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场地从事生产，场地总占地 13881 平方米，厂区内有搅拌站一座、办公楼一栋、食堂、宿舍等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2404 平方米。食堂位于办公楼一楼，宿舍位于二楼，食堂每天向 45 名员工提供简餐，宿舍提供休息。

本项目有员工约 45 人，年营运时间约 300 天，生产时段为不定时工作，厂区内有食堂、宿舍配套设施。

(2) 项目产业政策情况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3029，行业类别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具体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对照国家发改委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扬州市邗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设备备案表，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因此符合国家目前的有关产业政策。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及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项目位置、平面布置及选址合理性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城北乡瓦窑村，具体位置为：东侧是京杭运河；南侧是扬州金城搅拌站；西侧是周家庄；北侧是扬州新港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具体位置见附图一）

平面布置：厂区主要建筑构筑物为办公楼、食堂、大棚抑尘料仓、粉状原料筒库、固废收集房、沉淀池等。食堂和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大棚抑尘料仓位于厂区东侧，搅拌机组、粉状原料筒库、沉淀池和固废收集房位于厂区中部。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厂区北侧、西侧、东侧以及南侧相邻企业厂区三面皆建有防风抑尘网，可降低风起

尘和携尘能力，达到抑制扬尘的效果。

选址合理性：本项目是向扬州新港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场地进行生产。扬州新港物流有限公司有土地证，土地证号为扬国用（2008）第 0494 号，土地用途为仓储。本项目正是利用仓储区的地理和运输优势，将仓储区的主要原料（黄沙、水泥、石子等）进行初级形态加工，加工后产品送往城市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邗江区总体规划。

同时对照 2020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
- （4）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城北乡瓦窑村；
- （5）投资总额：2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7 万元（占投资 5%）；
- （6）项目面积：13881 平方米；
- （7）工作时数：年工作 300 天，生产时段为不定时工作，全厂年运行 1800 小时。

表 2-1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施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仓储	/	/	/
		堆场	18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	扬州市供电局	380V、220V 电源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厂区绿化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
	供热	/	/	/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	15 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
		冲洗废水：一套含砂石分离机的沉淀水池	容积 30 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筒库粉尘：安装布袋式除尘器	除尘效率≥99%	与环评一致	/
		堆料场扬尘：堆料场建大棚抑制扬尘、经常喷水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搅拌机组粉尘：安装初级重力沉降式和二级布袋式除尘系统	除尘效率≥99%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进厂区绿化、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项目产品方案：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混凝土搅拌机组	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	3600h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2.5 水平衡

本项目年用水 55500 吨，其中进入产品 50000 吨、生活用水约 2000 吨、生产用水 3500 吨。

①本项目有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厂内有员工 45 人，生活用水 2000 吨，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1600 吨/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接入物港路污水管道，送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搅拌车的冲洗水，冲洗废水经管网（沟渠）收集后流入沉淀池进行分离沉淀处理，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不对外排放。次年仅需补充部分因蒸发消耗的水量，约 500 吨/年。

另外清洗用水还包括运输车辆清洗、作业区清洗，本项目作业区冲洗用水量 1 吨/100 平方米，作业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则作业区每天用水 10 吨，年用水 3000 吨。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用水（搅拌机冲洗、车辆清洗、作业区清洗）年用水量 3500 吨。

见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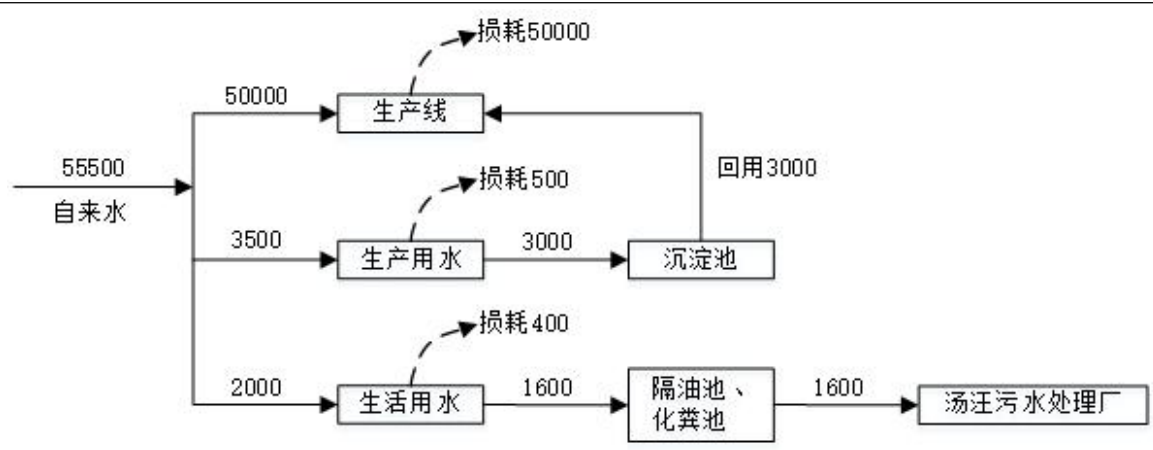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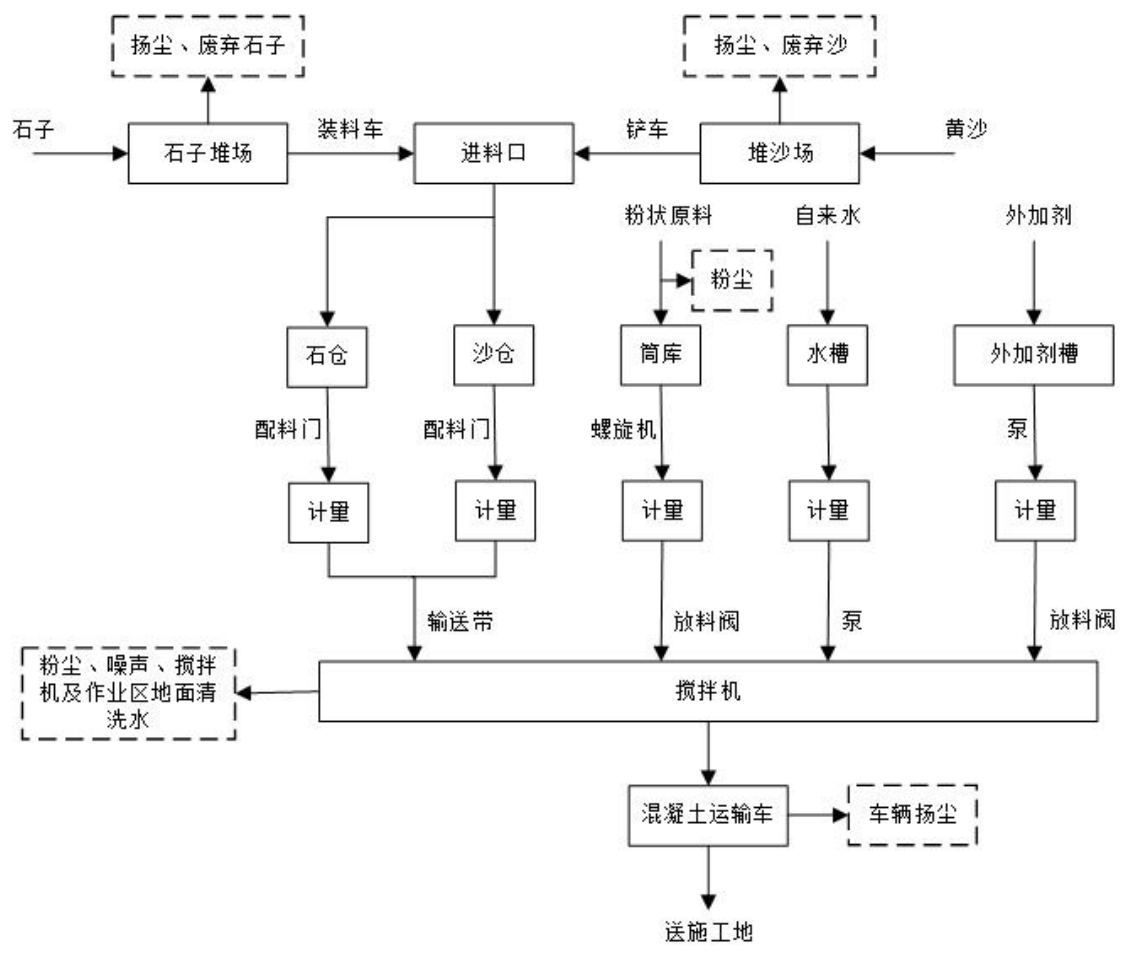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工艺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

（1）预选原材料：各水泥厂商提供样品，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其强度等性能，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样品，由采购组负责原料采购。

（2）检验控制：对采购组采购回来的原材料再次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将水泥、沙石、粉煤灰加入原料储筒，外加剂进行配制后加入外加剂槽。项目原材料进入堆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粉状原料加入、卸出筒库的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配料搅拌：由计算机进行计量配料，完成后加入搅拌机，并有水泵泵入水进行强制搅拌。搅拌过程产生粉尘，经搅拌机组自带的除尘系统回收利用，不能收集的粒径较小的粉尘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搅拌过程产生噪音；清洗搅拌机及作业区地面产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收利用。

（4）装入罐车：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搅拌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交付客户。在混凝土运输车行驶过程中产生无组织排放的扬尘。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和生活污水。

①搅拌机冲洗、运输车辆清洗、作业区清洗等过程中产生的清洗用水经厂内管渠汇入到水处理区的砂石分离机，经过充分沉淀分离后由泵打入生产工序，进入产品，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搅拌机冲洗、运输车辆清洗、作业区清洗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	/	隔油池+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图 3-1 一般废水处理系统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1）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自粉状原料筒库呼吸粉尘；搅拌站搅拌产生粉尘；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堆场扬尘。

①粉状原料筒库呼吸粉尘（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 6 只原料筒库，筒库在每次装料和卸料时将产生粉尘。库底通过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率在 99%以上，经过除尘后的水泥粉尘浓度降到 $20\text{mg}/\text{m}^3$ ，分别经各自 3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②搅拌站搅拌产生粉尘（有组织排放）：

各种物料进入搅拌站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搅拌机组都自带除尘装置，其除尘原理是采用初级重力沉降式加二级布袋式除尘系统的形式，除尘效率可达 99.5%。经二级除尘后，搅拌站出口粉尘排放浓度降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③汽车行驶扬尘量（无组织排放）：

在路面干燥的情况下，车辆行驶过产生扬尘。本项目对厂内装载机和进出厂区的混凝土运输车等提出限速要求，在满足最大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最小车速行驶；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经常性打扫和冲水，降低道路粉尘含量；对装载机每次装卸的物料的量进行控制，禁止超载。

④堆场扬尘（无组织形式）：

堆场扬尘产生主要是石子、河沙等骨料含水率低、风速大等原因。本项目厂区周围建有防风抑尘网，可降低风起尘和携尘能力，达到抑制扬尘的效果；对堆场内石子、河沙等骨料采取喷水措施，增大河沙等的含水率，降低起尘率。

（2）汽车尾气

混凝土运输车在进出搅拌站时启动和形式阶段会产生汽车尾气。本项目单位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重措施，严禁因为超载而产生大量尾气，减少因为启动和行驶造成的尾气排放对环境 and 人员造成的影响。

（3）食堂油烟

本项目有食堂，食堂使用液化气为燃料。食堂灶具在烹饪食品时产生油烟，主要为挥发的食用油油脂、有机质在高温下的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本项目单位安装经

国家认证合格的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使油烟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向外排放，排气筒高度超过建筑物楼顶。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排放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m	厂区实际 m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1	装卸粉状原料	粉尘	粉尘	15	30	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	粉尘	粉尘	15	15	初级重力沉降式+二级布袋式除尘系统	与环评一致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标识标牌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场内设备噪声，如装载机、混凝土运输车、搅拌站电动机、铲车等。建设单位为了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了较为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合理场内设备位置，各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在场内中间摆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固废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混凝土废料以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

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固废。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存储能力 (吨)	运转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75	6.75	/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水处理沉淀物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沉淀物	50	50	/	/	回收利用
3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除尘	粉尘	114.106	114.106	/	/	回收利用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5%；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4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原料筒库呼吸粉尘	粉尘	各呼吸阀分别安装布袋除尘器，合计 8 个	原料筒库 6 个，各呼吸阀分别安装布袋除尘器，合计 6 个	15	12	已落实
	搅拌站搅拌机粉尘	粉尘	2 套搅拌机组分别安装除尘系统	2 套搅拌机组分别安装除尘系统	80	80	已落实
	车辆运输、堆场扬尘	粉尘	厂区内安装防尘喷淋装置、堆料场建大棚抑制扬尘	厂区内安装防尘喷淋装置、堆料场建大棚抑制扬尘，厂区周围安装防风抑尘网	10	10	已落实
	食堂	油烟	经国家环保认证合格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经国家环保认证合格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2	2	已落实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建一座容积 15 立方米的化粪池	建一座容积 15 立方米的化粪池、	10	10	已落实

			池、一座 3 立方米隔油池及相应管道	一座 3 立方米隔油池及相应管道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建一座含砂石分离机的沉淀水池	建一座含砂石分离机的沉淀水池	20	20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过程	收集的粉尘、沉淀物	设置 200 平方米收集房	在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回用于生产	2.0	2.0	已落实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购置垃圾箱	购置垃圾箱	0.5	0.5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音污染	搅拌机组建隔声楼，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远离厂界布置	搅拌机组建隔声楼，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远离厂界布置	5.0	5.0	已落实
绿化	/	/	/	/	5.5	5.5	已落实
事故应急措施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在区域内平衡，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	已落实
环保总投资					150	14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状原料筒库呼吸粉尘、搅拌站搅拌产生的粉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和尾气、堆场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粉状原料筒库呼吸粉尘和搅拌站搅拌产生的粉尘通过各自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通过经常性打扫和冲水，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食堂油烟废气经国家环保认证合格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预计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搅拌机、车辆、地面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厂区加强管网建设，生产废水通过治理后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厂区西侧物港路污水管道，最终进入汤汪污水厂集中处理。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场内设备噪声，如装载机、混凝土运输车、搅拌站电动机、铲车等。

本项目选用了较为先进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场内设备位置，各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在场内中间摆放。各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经预测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夜间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固废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混凝土废料、沉淀池沉淀物和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混凝土废料以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可重新回用于生

产，实现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所有固废均合理利用和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COD 0.48 吨/年，NH₃-N 0.05 吨/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外排量为：COD 0.10 吨/年，NH₃-N 0.01 吨/年，在汤汪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平衡。废气粉尘申请量为 2.89t/a（含无组织排放），在得到批准后，能够满足区域总量控制的要求。

（6）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关于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方面：①采用设备为国内教先进的成套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且部分设备均配套有污染物处理装置。②冲洗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③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混凝土废料收集后可重新回用于生产，全部回收再利用，实现废物资源化。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在扬州市邗江区域城北乡瓦窑村新建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粉状原料筒库和搅拌站搅拌产生的粉尘通过各自除尘器处理后，确保粉尘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通过经常性打扫和洒水降尘处理后减少厂区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安装国家认证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治理，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粉状原料筒库和搅拌站搅拌产生的粉尘通过各自除尘器处理后，确保粉尘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通过经常性打扫和洒水降尘处理后减少厂区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确保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安装国家认证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治理，确保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

合理规划布局，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噪声设备集中在场内中间摆放，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昼夜间标准。
完善厂区加强管网建设，生产废水通过治理后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必须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接污水处理厂 B 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厂区西侧物港路污水管网，送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管网收集、治理后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厂区西侧物港路污水管网，送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按照国家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混凝土废料以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袋装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均综合利用和处置。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混凝土废料以及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时清理，袋装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不得安装使用任何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已落实，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未安装使用任何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新建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中原计划 8 个粉状原料筒仓，实际 6 个粉状原料筒仓，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原环评中年生产 3600 小时，因为市场订单的灵活需要，实际年运行时间约 1800 小时，产能不变。	否
地点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变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新建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项目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产能未发生变动，仍与环评一致。厂区内实际建有 6 个粉状原料筒库（原环评计划建 8 个），减少运行时间至约 1800 小时（原环评计划 3600 小时），未新增设备，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设备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1.0mg/m ³
			电子天平 AB1235 (十万分之一)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气象参数仪 FYF-2	0.07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恒温恒湿箱 SXS-150L	
			电子天平 AB1235 (十万分之一)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JF-11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GL-125B	4mg/L
			电子天平 FA2204N	
			循环水真空泵 SHB-III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755B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垂直振荡液液萃取仪 DH3160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5671D(FB)	/
			声级校准器 HS6021	
			气象参数仪 FYF-2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粉状原料筒库排气筒 3 个	Q1~Q3	颗粒物	3 次/d、2d
	搅拌站排气筒 1 个	Q4	颗粒物	3 次/d、2d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G1、G2、G3、G4	颗粒物	3 次/d、2d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接管口	W1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4 次/d、2d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连续 2d, 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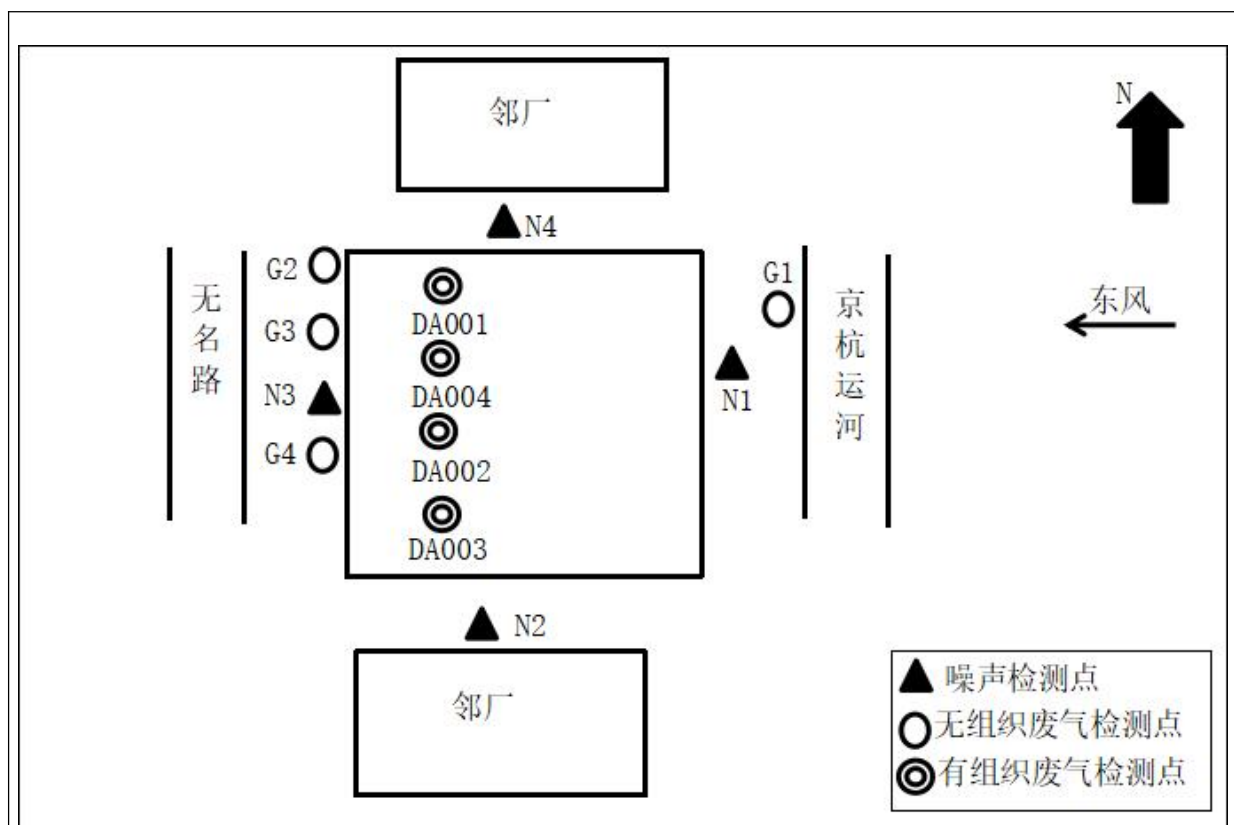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1 月 3 日~4 日、1 月 17~18 日、3 月 1 日~2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运营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	40 万立方米	300	1333 立方米	1 月 3 日	1000 立方米	75.0
					1 月 4 日	900 立方米	67.5
					1 月 16 日	1100 立方米	82.5
					1 月 17 日	1000 立方米	75.0
					3 月 1 日	1200 立方米	90.0
					3 月 2 日	1250 立方米	93.8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mg/m ³)	高度 (m)
				1	2	3	平均值		
粉状原料筒库排气筒 Q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5.3.1	4.3	5.9	11.6	7.3	20	30
		排放速率		0.008	0.012	0.025	/	/	
		排放浓度	2025.3.2	15.2	14.3	10.3	13.3	20	
		排放速率		0.029	0.027	0.020	/	/	
粉状原料筒库排气筒 Q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5.3.1	10.8	7.5	19.8	12.7	20	30
		排放速率		0.017	0.013	0.030	/	/	
		排放浓度	2025.3.2	13.3	10.2	8.6	10.7	20	
		排放速率		0.022	0.016	0.014	/	/	
粉状原料筒库排气筒 Q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5.3.1	17.4	15.4	12.8	15.2	20	30
		排放速率		0.028	0.027	0.022	/	/	
		排放浓度	2025.3.2	15.8	3.6	17.0	12.1	20	
		排放速率		0.020	0.005	0.025	/	/	
搅拌站排气筒 Q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5.1.17	2.1	1.4	4.0	2.5	20	15
		排放速率		0.004	0.003	0.008	/	/	
		排放浓度	2025.1.18	2.7	ND	7.5	5.1	20	
		排放速率		0.005	/	0.016	/	/	

备注		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标态)，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3	厂界外上风向 G1	0.038	0.043	0.040	0.040	1.0		
		厂界外下风向 G2	0.472	0.057	0.095	0.208			
		厂界外下风向 G3	0.375	0.086	0.487	0.316			
		厂界外下风向 G4	0.281	0.050	0.221	0.184			
	2025.1.4	厂界外上风向 G1	0.048	0.069	0.050	0.056			
		厂界外下风向 G2	0.465	0.289	0.157	0.304			
		厂界外下风向 G3	0.440	0.123	0.166	0.243			
		厂界外下风向 G4	0.493	0.136	0.100	0.243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1	2	3	4	5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025.3.3	143	129	170	122	/	141	500
		2025.3.4	226	232	228	213	285	236.8	
	悬浮物	2025.3.3	32	30	36	25	/	30.75	400
		2025.3.4	32	34	30	40	23	31.8	
	氨氮	2025.3.3	0.715	0.965	0.835	0.894	/	0.852	45
		2025.3.4	30.0	27.8	27.6	34.1	28.1	29.52	
	动植物油	2025.3.3	0.43	0.11	0.13	0.09	/	0.19	100
		2025.3.4	0.39	0.14	0.58	0.56	0.05	0.344	
备注		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L；pH 无量纲；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60	46	64	48				
南厂界外 1 米▲N2		64	46	55	46				
西厂界外 1 米▲N3		64	42	60	44				
北厂界外 1 米▲N4		59	45	61	4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t/a）	评价
污水	废水量	/	1500	16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88.9	0.28335	0.64	符合
	悬浮物	31.275	0.0469125	0.32	符合
	氨氮	15.186	0.022779	0.06	符合
	动植物油	0.267	0.0004005	0.05	符合
备注	/				

表 7-7 全厂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实际全厂接管量（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t/a）	评价
颗粒物	0.244	0.294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表 3 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以上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废气中颗粒物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均符合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为进一步减少厂区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东西厂界增设了防尘网（约 20 米高）。

4、结论

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性质、产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

雨污分流，委托清运，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不外排，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城北乡瓦窑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量	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年		环评单位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邗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邗环计〔2013〕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 年					竣工日期	200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7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8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687820274T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4 日，1 月 16 日~17 日，3 月 1 日~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苯乙烯												
	二氧化硫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氨气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2025 年 1 月 3 日~4 日，1 月 16 日~17 日，3 月 1 日~2 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江苏荣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混凝土分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运营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	40 万立方米	300	1333 立方米	1 月 3 日	1000 立方米	75.0
					1 月 4 日	900 立方米	67.5
					1 月 16 日	1100 立方米	82.5
					1 月 17 日	1000 立方米	75.0
					3 月 1 日	1200 立方米	90.0
					3 月 2 日	1250 立方米	93.8